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

上訴人 鄭美鑫

訴訟代理人 吳曉維律師

被上訴人 林玳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通訊軟體WeChat向被上訴人洽詢代購精品包事宜，並未確定購買，亦未依被上訴人要求給付定金，兩造間契約尚未成立。嗣伊於112年1月4日向被上訴人表示確定不購買，被上訴人竟於同年月7日在其社群軟體臉書帳號「AliceQueen」（下稱系爭臉書帳號）之個人臉書頁面，及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AMANDA」在「Petra家綸精品交流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公開發表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之文章，指稱伊別名即Seiko任意棄單（跑單），並張貼伊照片及兩造間WeChat對話截圖（下稱系爭貼文），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足以貶抑社會上對伊人格、信用之評價，並使伊照片於公眾間流傳，侵害伊名譽、信用、肖像、姓名、隱私權等人格法益情節重大，造成伊精神上痛苦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息、將系爭貼文自系爭臉書帳號之個人網頁刪除，暨於判決確定後5日內，在系爭臉書帳號之個人網頁、以「AMANDA」帳號在系爭Line群組，連續刊登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聲明啟事（下稱系爭啟事）5日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臉書帳號並非伊使用之帳號，伊未於該
02 帳號張貼系爭貼文。伊有相當證據及理由確信上訴人有棄單
03 行為，而於系爭Line群組張貼系爭貼文為事實之陳述，並無
04 不法性，且未使用上訴人之真實姓名，不特定人無法知悉所
05 指稱之對象。系爭貼文使用之上訴人照片，係其公開於WeCh
06 at朋友圈之照片，就該照片應無合理隱私之期待。上訴人請
07 求伊張貼系爭啟事，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等語，
08 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10 以：兩造以WeChat通訊軟體洽談被上訴人代購精品包事宜，
11 於112年1月2日已就標的物、價格達成合意，契約已成立，
12 上訴人於同年月4日雖曾向被上訴人表明不欲購買該精品
13 包，惟被上訴人旋告知已為上訴人下單、保留，上訴人乃同
14 意先行支付100萬元，兩造並就付款方式、交貨時間、地點
15 達成合意。上訴人嗣後拒絕付款，涉及網路交易高價跑單，
16 行為可議，且造成被上訴人損害，乃可受公評之事。被上訴
17 人為提醒網上精品代購同業留意高價跑單情事，於系爭臉書
18 帳號、系爭Line群組張貼系爭貼文，係本於事實而善意發表
19 之言論，其揭露上訴人於網路上使用之英文別名及其自行於
20 網路上公開之照片、兩造部分對話內容，以達識別、提醒、
21 佐證系爭貼文為真實之目的，非與公益無關，且非以損害上
22 訴人為目的，屬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符合比例原則，並未
23 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信用權、姓名權、肖像權、隱私權，
24 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5 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本息、刪除系爭臉書帳號之系爭貼文，
26 及於本判決確定後5日內在系爭臉書帳號首頁、系爭Line群
27 組張貼系爭啟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28 礎。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3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1 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
02 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保護之隱
03 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
04 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
05 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
06 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
07 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
08 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
09 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又肖像為個人
10 外部形象、特徵之呈現與彰顯，屬個人資料之一種，且與個
11 人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所謂肖像權，則係個人
12 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圍、
13 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該
14 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人
15 格法益，與言論自由同為憲法保障之權利。結合他人之肖像
16 照片而發表言論，就該肖像之蒐集及使用，自應與其發表之
17 言論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逾越其發表言論之目的，關於
18 是否逾越合理使用範圍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綜酌肖
19 像之來源、當事人之身分、行為人刊登目的、方式、態樣、
20 如未使用該肖像是否即無從達行為人發表言論之目的，及該
21 肖像與行為人發表之言論結合後是否將致肖像權人原未受侵
22 害之其他人格權利遭受侵害或擴大侵害、刊登該肖像是否合
23 於公共利益等節為判斷，倘衡量結果不足以正當化行為人之
24 行為，即屬侵害肖像權。

25 (二)查被上訴人於系爭貼文所使用之上訴人肖像為上訴人使用於
26 WeChat軟體之個人頭像，被上訴人將之張貼於系爭臉書帳號
27 個人網頁及系爭Line群組，係用以提醒精品代購同業有高價
28 跑單情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既僅於WeChat軟體上
29 公開其肖像，被上訴人逕自蒐集、使用於臉書、Line軟體，
30 是否已逾越上訴人同意公開之方式、範圍、對象，而非屬上
31 訴人期待其肖像權、隱私權應受保護之合理範圍？被上訴人

01 既已於系爭貼文公布與其交易之上訴人別名為Seiko，是否
02 不足以達成提醒精品代購同業發生高價跑單情事之目的？系
03 爭貼文結合上訴人肖像之公布，是否可能致非精品代購同業
04 以外之一般人知悉上訴人之行為，進而對於上訴人除網路精
05 品代購以外之行為亦不信賴，或就其日常行事之人格有所貶
06 損，且已逾越系爭貼文「提醒精品代購同業」之刊登目的？
07 其究否已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自非無再予詳酌之餘地。乃
08 原審未遑詳予審究，遽謂上訴人於WeChat軟體公布其肖像，
09 難有該肖像不會外流之合理期待，故被上訴人使用該肖像，
10 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信用、肖像、隱私權，自有可議。
11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3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7 法官 張 競 文

18 法官 王 本 源

19 法官 周 群 翔

20 法官 王 怡 雯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